

NO: 2025 第 006 号

#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编制项目(合同包 3)》

项目委托单位: 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 陕西远景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起 止 年 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经费支付、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作内容

### 1.1 《规划》工作内容：

编制区域规划 5 个。包含太华办、岳庙办、华山镇、孟塬镇、华西镇 5 个镇办“十五五”发展规划。该规划主要是统筹城乡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协同和民生改善的多重目标；通过交通互联、基础设施共建和生态廊道串联，最终实现生态安全、经济活力、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可持续发展。

### 1.2 成果提交以下内容：

《华阴市太华街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华阴市岳庙街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华阴市华山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华阴市孟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华阴市华西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发展规划》。

提交以上五个镇办规划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

## 第二条 计划安排

### 2.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定地点

## 2.2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

- (1)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编制《太华办、岳庙办、华山镇、孟源镇、华西镇 5 个镇办“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
- (2)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中期汇报；
- (3)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中期汇报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送审稿；
- (4)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



##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 第四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5.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00 元）。

5.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文本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3 本合同经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

币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47000.00 元); 规划编制完成, 提交的成果经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47000.00 元)。

5.4 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份额所标明的全额正式发票。

##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7.2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 陕西远景区域经济规划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1120034410

年 月 日

2018 年 8 月 18 日

委托方代表 (签字):

承担方代表 (签字):

开户单位: 陕西远景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沣路北段支行

账 号: 6100 1101 9080 5250 0162<sub>3</sub>